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杜崇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1)內政部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、(附件2)教育部函文

(A09030000E_1140124625_senddoc1_Attach1.ods、

A09030000E_114012462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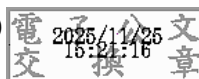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轉知所屬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8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0120769號函轉內政部114年11月13日內授警字第1140879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，詐欺手法推陳出新，內政部警政署動支114年度經費預算，已製作完成假投資等詐騙案例之防詐宣導影片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、網路等媒體管道加強推播，並於辦理活動相關時機，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民眾觸及相關資訊，以降低詐欺被害可能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函文（如附件2）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